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34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　　告　馮正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6日12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全聯結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臺64線道路往八里西行2.4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雅惠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9,38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結果不爭執，惟原告請求被告賠

償之零件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而鈑金及烤漆之費用請鈞院斟酌必要性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定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籍資料、維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39至57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9,380元(零件費用62,221元、工資17,159元)，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9至27頁)，而系爭車輛為111年10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至113年4月6日受損時止，已

使用1年6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32,017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7,159元，共計49,176元（計算式：32,017元＋17,159元）。

㈢被告固抗辯須斟酌系爭車輛有無進行鈑金、烤漆之必要性云云，惟查，系爭車輛遭受撞擊之部位為左前門左前葉引擎室輪拱上方處、左後視鏡及左前方保險桿等處，有上開車損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9頁、48頁至53頁)，而車廠進行維修之項目，亦為左前門左前葉引擎室輪拱上方處、左後視鏡及左前方保險桿等處等(本院卷第19頁至25頁)，核與車損照片所示受損部分大致相符，此觀系爭估價單記載即明，且由車體擦痕之範圍及深度觀之，堪認有以鈑金及烤漆方式進行修復之必要，被告並未就其抗辯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憑採。

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6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9,176元，及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2,221×0.369=22,9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221-22,960=39,261
第2年折舊值	39,261×0.369×(6/12)=7,24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261-7,244=32,017